

MiU
Library
DO NOT CIRCULAT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一九八六年

第六号

九月二十五日出版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3）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修改草案）》的说明	阮崇武（12）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修改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沈 鸿（15）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修改稿）》修改意见的说明	沈 鸿（18）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修改草案）》的修改意见的说明	项淳一（20）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修改稿）》几点修改意见的说明	项淳一（2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四号）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	(23)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草案)》的说明·····	钱其琛 (28)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项淳一 (30)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草案)》(修改稿) 修改意见的说明·····	项淳一 (3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时 间的决定·····	(3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匈牙利人民 共和国领事条约》的决定·····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匈牙利人民共和国领事条约·····	(3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民主 共和国领事条约》的决定·····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领事条约·····	(17)
关于劳动制度改革问题的汇报·····	赵东宛 (63)
外交部副部长钱其琛关于赵紫阳总理访问罗马尼亚、南斯拉夫、希腊、 西班牙、土耳其、突尼斯六国的书面报告·····	(68)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荣毅仁关于全国人大代表团访问丹麦、挪威情 况的书面报告·····	(69)
任免驻外大使名单·····	(7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三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一九八六年九月五日通过，现予公布，自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李先念

一九八六年九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 处 罚 条 例

一九八六年九月五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治安管理，维护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扰乱社会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侵犯公私财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本条例处罚。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适用本条例。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也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 公安机关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或者损毁他人财物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轻微的，公安机关可以调解处理。

第二章 处罚的种类和运用

第六条 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处罚分为下列三种：

(一) 警告。

(二) 罚款：一元以上，二百元以下。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三) 拘留：一日以上，十五日以下。

第七条 违反治安管理所得的财物和查获的违禁品，依照规定退回原主或者没收。违反治安管理使用的本人所有的工具，可以依照规定没收。具体办法由公安部另行规定。

第八条 违反治安管理造成的损失或者伤害，由违反治安管理的人赔偿损失或者负担医疗费用；如果违反治安管理的人是无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本人无力赔偿或者负担的，由其监护人依法负责赔偿或者负担。

第九条 已满十四岁不满十八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从轻处罚；不满十四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免于处罚，但是可以予以训诫，并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

第十条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违反治安管理的，应予以处罚。

第十一条 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由于生理缺陷的原因而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

第十二条 醉酒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应予以处罚。

醉酒的人在醉酒状态中，对本人有危险或者对他人的安全有威胁的，应当将其约束到酒醒。

第十三条 一人有两种以上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分别裁决，合并执行。

第十四条 二人以上共同违反治安管理的，根据情节轻重，分别处罚。

教唆或者胁迫、诱骗他人违反治安管理的，按照其所教唆、胁迫、诱骗的行为处罚。

第十五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处罚直接责任人员；单位主管人员指使的，同时处罚该主管人员。

第十六条 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免于处罚：

- (一) 情节特别轻微的；
- (二) 主动承认错误及时改正的；
- (三) 由于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

第十七条 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重处罚：

- (一) 有较严重后果的；
- (二) 胁迫、诱骗他人或者教唆不满十八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
- (三) 对检举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 (四) 屡犯不改的。

第十八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在六个月内公安机关没有发现的，不再处罚。

前款期限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三章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和处罚

第十九条 有下列扰乱公共秩序行为之一，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二百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 (一) 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
- (二) 扰乱车站、码头、民用航空站、市场、商场、公园、影剧院、娱乐场、运动场、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的秩序的；
- (三) 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只等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
- (四) 结伙斗殴，寻衅滋事，侮辱妇女或者进行其他流氓活动的；

(五) 造谣惑众，煽动闹事的；

(六) 谎报险情，制造混乱的；

(七) 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

第二十条 有下列妨害公共安全行为之一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二百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一) 非法携带、存放枪支、弹药或者有其他违反枪支管理规定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二) 违反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管理规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物品，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 非法制造、贩卖、携带匕首、三棱刀、弹簧刀或者其他管制刀具的；

(四) 经营旅馆、饭店、影剧院、娱乐场、运动场、展览馆或者其他供群众聚集的场所，违反安全规定，经公安机关通知不加改正的；

(五) 组织群众集会或者文化、娱乐、体育、展览、展销等群众性活动，不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经公安机关通知不加改正的；

(六) 违反渡船、渡口安全规定，经公安机关通知不加改正的；

(七) 不听劝阻抢登渡船，造成渡船超载或者强迫渡船驾驶员违反安全规定，冒险航行，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八) 在铁路、公路、水域航道、堤坝上，挖掘坑穴，放置障碍物，损毁、移动指示标志，可能影响交通运输安全，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妨害公共安全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一) 设置、使用民用射击场，不符合安全规定的；

(二) 未经批准，安装、使用电网的，或者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 在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施工，对沟井坎穴不设覆盖物、标志、防围的，或者故意损毁、移动覆盖物、标志、防围的。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侵犯他人人身权利行为之一，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二百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 (一) 殴打他人，造成轻微伤害的；
- (二) 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或者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的；
- (三) 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 (四) 虐待家庭成员，受虐待人要求处理的；
- (五) 写恐吓信或者用其他方法威胁他人安全或者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
- (六) 胁迫或者诱骗不满十八岁的人表演恐怖、残忍节目，摧残其身心健康的；
- (七) 隐匿、毁弃或者私自开拆他人邮件、电报的。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侵犯公私财物行为之一，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可以单处或者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 (一) 偷窃、骗取、抢夺少量公私财物的；
- (二) 哄抢国家、集体、个人财物的；
- (三) 敲诈勒索公私财物的；
- (四) 故意损坏公私财物的。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妨害社会管理秩序行为之一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二百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 (一) 明知是赃物而购买的；
- (二) 倒卖车票、船票、文艺演出或者体育比赛入场票券及其他票证，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 (三) 违反政府禁令，吸食鸦片、注射吗啡等毒品的；
- (四) 利用封建迷信手段，扰乱社会秩序或者骗取财物，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 (五) 偷开他人机动车辆的。

第二十五条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有下列第一项至第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有第四项至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十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 (一) 在地下、内水、领海及其他场所中发现文物隐匿不报，不上交国家的；
- (二) 刻字业承制公章违反管理规定，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 故意污损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损毁公共场所雕塑，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 (四) 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路牌、交通标志的；
- (五) 故意损毁路灯、邮筒、公用电话或者其他公用设施，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 (六) 违反规定，破坏草坪、花卉、树木的；
- (七) 违反规定，在城镇使用音响器材，音量过大，影响周围居民的工作或者休息，不听制止的。

第二十六条 违反消防管理，有下列第一项至第四项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下拘留、一百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有第五项至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一百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 (一) 在有易燃易爆物品的地方，违反禁令，吸烟、使用明火的；
- (二) 故意阻碍消防车、消防艇通行或者扰乱火灾现场秩序，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 (三) 拒不执行火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灾的；
- (四) 过失引起火灾，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
- (五) 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六) 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占用防火间距，或者搭棚、盖房、挖沟、砌墙堵塞消防车通道的；
- (七) 埋压、圈占或者损毁消火栓、水泵、水塔、蓄水池等消防设施或者将消防器材、设备挪作他用，经公安机关通知不加改正的；
- (八) 有重大火灾隐患，经公安机关通知不加改正的。

第二十七条 违反交通管理，有下列第一项至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二百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有第七项至第十一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十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 (一) 挪用、转借机动车辆牌证或者驾驶证的；
- (二) 无驾驶证的人、醉酒的人驾驶机动车辆，或者把机动车辆交给无驾驶证的人驾驶的；
- (三) 在城市集会、游行，违反有关规定妨碍交通，不听民警指挥的；
- (四) 无理拦截车辆或者强行登车影响车辆正常运行，不听劝阻的；
- (五) 在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明令禁止通行的地区，强行通行，不听公安人员劝阻

的；

(六) 违反交通规则，造成交通事故，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七) 驾驶未经交通管理部门检验和批准行驶的机动车辆的；

(八) 驾驶机件不合安全要求的机动车辆的；

(九)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辆的；

(十) 指使、强迫车辆驾驶人员违反交通规则的；

(十一)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在街道上搭棚、盖房、摆摊、堆物或者有其他妨碍交通行为的。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违反交通管理行为之一的，处五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一) 驾驶机动车违反装载、车速规定或者违反交通标志、信号指示的；

(二) 非机动车驾驶人员或者行人违反交通规则的；

(三) 在交通管理部门明令禁止停放车辆的地方停放车辆的；

(四) 在机动车辆上非法安装、使用特殊音响警报器或者标志灯具的。

第二十九条 违反户口或者居民身份证管理，有下列第一项至第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十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有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处一百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一) 不按规定申报户口或者申领居民身份证，经公安机关通知拒不改正的；

(二) 假报户口或者冒用他人户口证件、居民身份证的；

(三) 故意涂改户口证件的；

(四) 旅店管理人员对住宿的旅客不按照规定登记的；

(五) 出租房屋或者床铺供人住宿，不按照规定申报登记住宿人户口的。

第三十条 严厉禁止卖淫、嫖宿暗娼以及介绍或者容留卖淫、嫖宿暗娼，违者处十五日以下拘留、警告、责令具结悔过或者依照规定实行劳动教养，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嫖宿不满十四岁幼女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九条的规定，以强奸罪论处。

第三十一条 严厉禁止违反政府规定种植罂粟等毒品原植物，违者除铲除其所种罂粟等毒品原植物以外，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单处或者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严厉禁止下列行为：

- (一) 赌博或者为赌博提供条件的；
- (二) 制作、复制、出售、出租或者传播淫书、淫画、淫秽录像或者其他淫秽物品的。

有上述行为之一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单处或者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依照规定实行劳动教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裁决与执行

第三十三条 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处罚，由县、市公安局、公安分局或者相当于县一级的公安机关裁决。

警告、五十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裁决；在农村，没有公安派出所的地方，可以由公安机关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裁决。

第三十四条 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处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下罚款的，或者罚款数额超过五十元，被处罚人没有异议的，可以由公安人员当场处罚。

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的其他处罚，适用下列程序：

(一) 传唤。公安机关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需要传唤的，使用传唤证。对于当场发现的违反治安管理的人，可以口头传唤。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传唤或者逃避传唤的，公安机关可以强制传唤。

(二) 讯问。违反治安管理的人，应当如实回答公安机关的讯问。讯问应当作出笔录；被讯问人经核对认为无误后，应当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讯问人也应当在笔录上签名。

(三) 取证。公安机关收集证据材料时，有关单位和公民应当积极予以支持和协助。询问证人时，证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询问应当作出笔录。证人经核对认为无误后，应当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四) 裁决。经讯问查证，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依照本条例的有关条款裁决。

裁决应当填写裁决书，并应立即向本人宣布。裁决书一式三份，一份交给被裁决人，一份交给被裁决人的所在单位，一份交给被裁决人的常住地公安派出所。单位和常住地公安派出所应当协助执行裁决。

(五) 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公安机关传唤后应当及时讯问查证。对情况复杂，依照本条例规定适用拘留处罚的，讯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

第三十五条 受拘留处罚的人应当在限定的时间内，到指定的拘留所接受处罚。对抗拒执行的，强制执行。

在拘留期间，被拘留人的伙食费由自己负担。

第三十六条 受罚款处罚的人应当将罚款当场交公安人员或者在接到罚款通知或者裁决书后五日内送交指定的公安机关。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缴纳的，可以按日增加罚款一元至五元。拒绝交纳罚款的，可以处十五日以下拘留，罚款仍应执行。

公安机关或者公安人员收到罚款后，应当给被罚款人开具罚款收据。

罚款全部上交国库。

第三十七条 裁决机关没收财物，应当给被没收人开具收据。

没收的财物全部上交国库。属偷窃、抢夺、骗取或者敲诈勒索他人的，除违禁品外，六个月内查明原主的，依法退还原主。

第三十八条 被裁决赔偿损失或者负担医疗费用的，应当在接到裁决书后五日内将费用交裁决机关代转；数额较大的，可以分期交纳。拒不交纳的，由裁决机关通知其所在单位从本人工资中扣除，或者扣押财物折抵。

第三十九条 被裁决受治安管理处罚的人或者被侵害人不服公安机关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裁决的，在接到通知后五日内，可以向上一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诉，由上一级公安机关在接到申诉后五日内作出裁决；不服上一级公安机关裁决的，可以在接到通知后五日内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对治安管理处罚提出申诉或者提起诉讼的，在申诉和诉讼期间原裁决继续执行。

被裁决拘留的人或者他的家属能够找到担保人或者按照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在申诉和诉讼期间，原裁决暂缓执行。裁决被撤销或者开始执行时，依照规定退还保证金。

第四十一条 公安人员在执行本条例时，应当严格遵守法纪，秉公执法，不得徇私舞弊。禁止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打骂、虐待或者侮辱。违反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安机关对公民给予的治安管理处罚错误的，应当向受处罚人承认错误，退回罚款及没收的财物；对受处罚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所说以上、以下、以内，都包括本数在内。

第四十四条 对违反交通管理行为处罚的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另行制定。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一九五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同时废止。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修改草案)》的说明

——一九八六年三月十五日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公安部部长 阮崇武

委员长、副委员长、各位委员：

我受国务院委托，现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修改草案）》作如下说明：

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是一九五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经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十一次会议通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命令公布的。条例的公布实施，对于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共安全，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起到了重大的积极作用。但是，这个条例从公布到现在已经二十九年了，我们国家的政治、经

济情况发生了很大的变化，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对外开放和对内搞活经济方针的贯彻执行，以城市为重点的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治安管理上出现了许多新的情况，新的问题，原条例越来越不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因此，从一九八三年起我们就着手对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进行修改。

这次修改原条例，我们遵循的指导思想是：进一步加强社会秩序特别是公共秩序的管理，为改革和四化建设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通过规范人们参加社会生活的行为，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使这个条例成为公民自我教育、自我约束的准则和公安机关制裁违法行为的有力武器。条例的修改工作在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经过充分酝酿，并广泛征求了各有关部委、各地公安机关和法律专家的意见。修改后的条例草案在体例、内容、罚则和程序方面，都有较大的补充和修改。

一、《条例》的体例。为了使本条例的结构更严谨，层次更清楚，便于广大人民群众学习和遵守，将条例草案分作五章四十五条。

二、关于应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行为。原条例规定的适用行为有六十八项，现在的条例修改草案规定了七十三项，增加了五项(见第十九条至第三十二条)。增加的行为，主要是近几年治安管理方面出现的一些突出问题。如：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秩序；哄抢国家、集体或个人少量财物；窝藏、销售、购买赃物；倒卖有价票证以及违反消防管理和违反危险物品、毒品管理的行为。还有一些是由于其他法律、法规原则上规定违法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的行为，为保证这些法律、法规的顺利实施，条例修改草案也作了具体规定。

草案删除了涉及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条款，以及妨害公共卫生或市容整洁的行为。这些行为，有的已经过时，有的是有关法律、法规中已规定了罚则，没有必要再作重复规定。

三、关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处罚。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是指扰乱社会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损害公私财产，情节轻微，尚不够刑事处罚，依照本条例应当受到处罚的行为。概括起来说，就是扰乱社会秩序造成一定损害，但还不够刑事处罚的违法行为。对这类极少数危害社会治安，侵犯他人合法权利和利益的行为，给予应得的处罚，是符合广大人民的最大利益的。我们国家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宪法保证公民的自由和民主权利。但是这个自由是在法律允许范围内的自由，这个民主是依据法律规定所实行的民主，不是无政府状态。无政府状态不符合人民的利益和愿望。同时也应指出，条例的实施并不单纯是为了处罚，更重要的是通过实施治安处罚，教育广大人民在社会生活中自觉遵纪守法。从这个意义上说，处罚只是教育的一种必不可少的辅助手段。

关于处罚的规定，条例修改草案调整了罚款数额。作这样的修改，符合我国经济发展、城乡居民收入增长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发挥治安处罚的惩戒、教育作用，体现法律制裁的严肃性。同时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是国家管理社会秩序的重要法律，这样适当提高罚款数额，也适应今后形势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保持条例的相对稳定性。这里需要指出，我国幅员辽阔，不同地区经济状况差别极大，因此，罚款数额不能一刀切，只能加大幅度，以适应各地不同情况。罚款的最高限额，只是在少数的情况下使用，绝大多数是在这个限额之下，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和当地经济状况给予适当的制裁。

四、关于裁决权。为了在实施治安处罚时切实保障公民的人身自由，条例对裁决机关和裁决程序也作了必要的修改。原条例规定“在农村，五日以内拘留可以由公安派出所裁决；没有公安派出所的地方……可以委托乡（镇）人民委员会裁决”，现在改为“警告、五十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裁决”，“在农村，没有公安派出所的地方，警告、二十元以下罚款，由乡（镇）人民政府裁决”。作这样的改变，主要是为了严格控制对违反治安管理人的拘留，把拘留裁决权收到县、市公安局和城市公安分局，以防止滥用拘留处罚。

五、关于申诉问题。为了切实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保证治安管理处罚的正确适用，条例修改草案对不服裁决的申诉问题作了新的规定，即：被裁决受治安管理处罚的人或者被侵害人不服上一级公安机关裁决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这样规定，对于防止裁决机关滥用权力，加强对公安机关监督，是必要的。但是，这里应当指出，遵守法律是公民必须履行的义务，违法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违反治安管理的人，如果借申诉之名拖延时日，无理取闹，使处罚实际无法执行，也是法律所不允许的。

我对这个草案主要问题说明完了，请予审议。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 条例(修改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一九八六年六月十六日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沈 鸿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于一九八六年六月七日、九日、十日和十二日召开会议，结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央各有关部门的意见，审议了《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修改草案）》。法律委员会认为，为了加强治安管理，根据当前社会治安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对一九五七年制定的《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加以修改，很有必要，“修改草案”基本上是可行的。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关于修改本条例的指导思想

对“修改草案”规定的处罚，有些常委委员和地方、部门认为太轻，有些常委委员和地方、部门认为太重。法律委员会认为，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规定的处罚，是针对不够刑事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的。对情节较重、刑法已有规定的，应当依照刑法的规定处罚。因此，建议将“修改草案”第二条改为：“扰乱社会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侵犯公私财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尚不够刑事处罚，依照本条例应当受到处罚的行为，是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并在第三章的一些条文中明确规定，本条例处罚的是不够刑事处罚的违反治安管理的人，而不是犯罪分子。修改本条例的指导思想应当是，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不必要拘留的，不要拘留，不必要罚款的，不要罚款。应当拘留、罚款的，要注意区别轻重，目的也是为了教育。

二、关于“特别加重”和“加重”处罚

“修改草案”第六条规定：“对需要特别加重处罚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作出规定，罚款，可以超过二百元，但不得超过三千元；拘留，可以超过十五日，但不得超过三十日。”有些地方和部门认为，这一规定不符合重大问题应由中央立法的原则，而且执行中容易发生偏差。同时，规定拘留延长到三十日没有必要，如果情节较重，拘留时间需要超过十五日的，应当依照刑法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因此，建议删去可以拘留三十日的规定，对需要罚款三千元以下的，建议在修改稿中专列一条，规定给予这种处罚的具体行为。（修改稿第三十条）

“修改草案”第十三条规定，违反治安管理的人有所列六种情形之一的，可以加重处罚，即在法定的幅度以上处罚。有些地方和部门认为，这个规定灵活性太大，执行中容易发生偏差。主张只规定从重，不规定加重。因此，建议删去关于加重的规定，同时，对需要从重处罚的，拘留时间由十日改为十五日，罚款由一百元改为二百元。

三、关于责任年龄

“修改草案”第十四条规定：“已满十四岁不满十八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从轻处罚；已满十二岁不满十四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除偷窃、抢夺、伤害外，不予处罚”。有些地方和部门认为，规定从十二岁开始负部分责任，年龄太低，应提高到十四岁，与刑事责任年龄相一致。有的地方、部门认为应降低年龄，降低到十岁。法律委员会认为，对不满十四岁的少年儿童违反治安管理的，主要是教育问题，可以责令家长严加管教，家长管教不了的还可以送工读学校。如果规定违反治安管理的责任年龄低于刑事责任年龄，是不合适的。建议修改为“不满十四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免于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修改稿第九条）

四、关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和处罚

“修改草案”第三章对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和处罚，作了具体规定。有些常委委员和地方、部门对这些规定提了不少意见，主要是认为规定的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偏多，有些行为其他单行法律已作了专门处罚规定，本条例可以不再规定；处罚档次分得较少，对有些行为可以只罚款不拘留的，没有分别规定。因此，建议对本章作如下修改：（1）尽量划清违反治安管理与犯罪的界限，同刑法衔接；（2）删去一些其他法律已有规定

的条款；（3）删去一些不需要处罚可以用教育方法解决的条款；（4）根据行为的性质和危害程度，调整分类和处罚的档次。

五、关于不服公安机关裁决的申诉的程序

“修改草案”对不服公安派出所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的裁决的和由县（市）公安局、公安分局的裁决的申诉程序作了不同的规定。有的地方和部门认为可以简化，凡是向上一级公安机关申诉，由上一级公安机关裁决的，都是最后裁决，同时，都可以直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此，建议将“修改草案”第三十四条和第三十五条合并。修改为：“违反治安管理的人、被侵害人或者他们的家属不服公安机关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裁决的，在三日内，可以向上一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诉，由上一级公安机关在接到申诉后五日内作出最后裁决；也可以直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修改稿第三十八条）

六、关于对处罚错误的处理

“修改草案”对公安机关处罚错误的如何处理，没有规定。有些地方和部门提出，根据《宪法》第四十一条第三款关于“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的规定，应当在本条例中作出具体规定。因此，建议增加一条：“公安机关对公民给予的治安管理处罚错误的，应当向受处罚人承认错误，退回罚款及没收的财物；对受处罚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赔偿损失”。（修改稿第四十一条）

七、关于本条例未作规定的行为，公安机关是否可以自行决定类推

“修改草案”第四十三条规定：“本条例没有列举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县、市公安局可以比照本条例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七条中最相类似的条款处罚，但是应当报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有的地方和部门认为，条例对当前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主要问题已经列举，没有必要规定类推。如果规定类推，可能推得很广，不利于法制的统一。因此，建议删去这一条。

八、关于享有外交特权的外国人违反治安管理是否都要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修改草案”第三条第三款规定：“对于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通过外交途径解决。”有些常委委员提出，有些轻微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如违反交通规则等，可以当场处理，不需要通过外交途径解决，国外一般也是这样办的。同时，国务院已经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议案，本法可以不再作规定。因此，建议删去这一款。

此外，还对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草案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律委员会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意见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

一九八六年六月十二日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 条例(修改稿)》修改意见的说明

——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联组会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沈 鸿

这次会议于六月十八日、十九日分组审议了《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修改稿)》。常委委员们认为，修改稿修改得比较好，符合当前维护社会治安的需要，同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法律委员会研究了这些意见，建议对修改稿作以下修改：

一、有的委员提出，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和犯罪行为应当处刑的这两者之间的关系需要写得更清楚一些。因此，建议将修改稿第二条修改为：“扰乱社会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侵犯公私财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是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依照本条例处罚。”

二、根据有的委员的意见，建议将第九条中关于不满十四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规定改为：“不满十四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免于处罚，但是可以予以训诫，并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

三、根据有的委员的意见，建议将第十七条第四项改为：“屡犯不改的。”

- 四、有些委员认为，第十八条关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超过六个月没有追究的，不再处罚”的规定，含义不够清楚。因此，建议修改为：“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在六个月内公安机关没有发现的，不再处罚。”

五、有的委员提出，第十九条第八项“冒充国家工作人员招摇撞骗的”，已构成犯罪，不应列为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因此，建议将这一项删去。

六、根据有的委员的意见，建议在第二十二条中增加一项：“虐待家庭成员，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将第四项改为：“写恐吓信或者用其他方法，威胁他人安全或者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有的委员提出，本条第三项中诬告陷害他人的，已构成犯罪，不能列为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因此，建议删去这一项中的“或者诬告陷害他人”。

七、有的委员提出第二十四条第一项中窝藏、销售、分取赃物的，已构成犯罪，不应列为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因此，建议将这一项修改为：“明知是赃物而购买的”。有的委员提出，有些不以偷窃为目的，偷开他人汽车的，应列为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建议在第二十四条中增加一项：“偷开他人机动车辆的。”

八、根据有些委员的意见，建议在第二十五条中增加一项：“违反规定，在城镇使用音响器材，音量过大，影响周围居民的工作或者休息，不听制止的”。

九、根据公安部的意见，建议在第二十六条中增加一项：“有重大火灾隐患，经公安机关通知不加改正的。”

十、有些委员提出，伪造、变造或者盗窃公文、证件的，已构成犯罪，不应列为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因此，建议删去第二十七条第一项中的“伪造”二字和第二十九条第四项关于伪造、变造或者窃取户口证件、居民身份证的规定。

十一、根据有些委员和公安部的意见，建议将第二十五条第四项“无理拦截车辆或者无票强行乘车，不听劝阻的”和第五项“在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明令禁止通行的地区，强行通行，不听公安人员劝阻的”移至第二十七条作为第四项和第五项。

十二、有的委员认为，有第三十条所列四种严禁行为之一的，除给予治安处罚外，还应当规定可以劳动教养；第三十一条关于劳动教养的规定范围不够明确。因此，建议将第三十一条修改为：“有本条例第三十条所列行为之一的，或者有其他违反治安管理行

为受拘留处罚、屡教不改的，可以依照规定实行劳动教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三、有些委员提出，第四十条对公安人员执行本条例时，不能只规定禁止什么行为，还需规定应当有怎样的行为。同时，严禁对公民打骂、虐待、侮辱。因此，建议将这一条修改为：“公安人员在执行本条例时，应当严格遵守法纪，秉公执法，不得徇私舞弊。禁止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打骂、虐待或者侮辱。违反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些委员建议本条例由国务院公布施行。考虑到本条例涉及对公民的处罚，适用范围很广，建议仍由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作为法律公布施行。

此外，还对修改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以上建议已在修改稿中修改，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修改草案）》的修改意见的说明

——一九八六年八月二十七日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项淳一

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上，有些常委委员对《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修改草案）》关于卖淫、嫖宿暗娼行为的处罚规定，提出了不同意见。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于一九八六年八月二十一日、二十二日召开会议，研究了常委委员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的意见。

部分常委委员和有的省主张对卖淫、嫖宿暗娼行为不规定罚款，认为规定罚款容易

使人认为，罚了款就容许卖淫、嫖宿，不利于严厉取缔这种行为。有些常委委员、公安部和大多数省、自治区、直辖市主张保留罚款规定，认为对卖淫、嫖宿行为规定罚款，多一种行政处罚手段，有利于取缔卖淫、嫖宿，可以规定在给予拘留、警告等处罚时并处罚金，不规定单处罚金，并增加规定责令具结悔过。这样可以避免误解为罚了款就容许卖淫、嫖宿。

关于罚款数额，修改草案规定最高限额为三千元，上海、广东、广西、福建主张规定为五千元，以适应这些地区的实际情况。如果有的地方认为他们那里不需要罚这么多，罚款的最高数额可以低于五千元。

福建等省提出，嫖宿不满十四岁幼女，危害很大，应当重申刑法规定，严厉惩处。根据以上意见，建议将修改草案第三十条修改为：

“严厉取缔卖淫、嫖宿暗娼。卖淫、嫖宿暗娼的，介绍或者容留卖淫、嫖宿暗娼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警告，责令具结悔过或者依照规定实行劳动教养；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嫖宿不满十四岁幼女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九条的规定，以强奸罪论处。”

此外，根据上次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讨论的意见和会后公安部提出的意见，对修改草案其他一些条款作了修改。

修改草案的修改稿已按这些意见连同上述第三十条的修改建议作了修改，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

一九八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修改稿)》几点修改意见的说明

——一九八六年九月四日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联组会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项 淳 一

这次会议于八月二十七日分组审议了《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修改稿)》。常委委员们认为，修改稿解决了上次会议提出的问题，应当通过。同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法律委员会研究了这些意见，建议对修改稿作以下修改：

一、根据有些委员提出的意见，建议将第三十条第一款修改为：“严厉禁止卖淫、嫖宿暗娼以及介绍或者容留卖淫、嫖宿暗娼，违者处十五日以下拘留、警告、责令具结悔过或者依照规定实行劳动教养，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有些委员提出，应当恢复修改草案中关于严禁种植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的规定，因此，建议在修改稿第三十条之后增加一条规定：“严厉禁止违反政府规定种植罂粟等毒品原植物，违者除铲除其所种罂粟等毒品原植物以外，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单处或者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有些委员和公安部提出，本条例应当在公布后过一段时间再施行，以便作准备和宣传工作。因此，建议将第四十四条中的施行日期修改为：“本条例自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此外，还对修改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草案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和补充，是否妥当，请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四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一九八六年九月五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李先念

一九八六年九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

一九八六年九月五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确定外国驻中国使馆和使馆人员的外交特权与豁免，便于外国驻中国使馆代表其国家有效地执行职务，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使馆外交人员原则上应当是具有派遣国国籍的人。如果委派中国或者第三国国籍的人为使馆外交人员，必须征得中国主管机关的同意。中国主管机关可以随时撤销此项同意。

第三条 使馆及其馆长有权在使馆馆舍和使馆馆长交通工具上，使用派遣国的国旗或者国徽。

第四条 使馆馆舍不受侵犯。中国国家工作人员进入使馆馆舍，须经使馆馆长或者其授权人员的同意。中国有关机关应当采取适当措施，保护使馆馆舍免受侵犯或者损害。

使馆的馆舍、设备及馆舍内其他财产和使馆交通工具免受搜查、征用、扣押或者强制执行。

第五条 使馆馆舍免纳捐税，但为其提供特定服务所收的费用不在此限。

使馆办理公务所收规费和手续费免纳捐税。

第六条 使馆的档案和文件不受侵犯。

第七条 使馆人员在中国境内有行动和旅行的自由，中国政府规定禁止或者限制进入的区域除外。

第八条 使馆为公务目的可以与派遣国政府以及派遣国其他使馆和领事馆自由通讯。通讯可以采用一切适当方法，包括外交信使、外交邮袋和明码、密码电信在内。

第九条 使馆设置和使用供通讯用的无线电收发信机，必须经中国政府同意。使馆运进上述设备，按中国政府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条 使馆来往的公文不受侵犯。

外交邮袋不得开拆或者扣留。

外交邮袋以装载外交文件或者公务用品为限，应予加封并附有可资识别的外部标记。

第十一条 外交信使必须持有派遣国主管机关出具的信使证明书。外交信使人身不受侵犯，不受逮捕或者拘留。

临时外交信使必须持有派遣国主管机关出具的临时信使证明书，在其负责携带外交邮袋期间，享有与外交信使同等的豁免。

商业飞机机长受委托可以转递外交邮袋，但机长必须持有委托国官方证明文件，注明所携带的外交邮袋件数。机长不得视为外交信使。使馆应当派使馆人员向机长接交外交邮袋。

第十二条 外交代表人身不受侵犯，不受逮捕或者拘留。中国有关机关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外交代表的人身自由和尊严受到侵犯。

第十三条 外交代表的寓所不受侵犯，并受保护。

外交代表的文书和信件不受侵犯。外交代表的财产不受侵犯，但第十四条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外交代表享有刑事管辖豁免。

外交代表享有民事管辖豁免和行政管辖豁免，但下列各项除外：

(一) 外交代表以私人身份进行的遗产继承的诉讼；

(二) 外交代表违反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在中国境内从事公务范围以外的职业或者商业活动的诉讼。

外交代表免受强制执行，但对前款所列情况，强制执行对其人身和寓所不构成侵犯的，不在此限。

外交代表没有以证人身份作证的义务。

第十五条 外交代表和第二十条规定享有豁免的人员的管辖豁免可以由派遣国政府明确表示放弃。

外交代表和第二十条规定享有豁免的人员如果主动提起诉讼，对与本诉直接有关的反诉，不得援用管辖豁免。

放弃民事管辖豁免或者行政管辖豁免，不包括对判决的执行也放弃豁免。放弃对判决执行的豁免须另作明确表示。

第十六条 外交代表免纳捐税，但下列各项除外：

(一) 通常计入商品价格或者服务价格内的捐税；

(二) 有关遗产的各种捐税，但外交代表亡故，其在中国境内的动产不在此限；

(三) 对来源于中国境内的私人收入所征的捐税；

(四) 为其提供特定服务所收的费用。

第十七条 外交代表免除一切个人和公共劳务以及军事义务。

第十八条 使馆运进的公务用品、外交代表运进的自用物品，按照中国政府的有关规定免纳关税和其他捐税。

外交代表的私人行李免受查验，但中国有关机关有重大理由推定其中装有不属于前款规定免税的物品或者中国法律和政府规定禁止运进、运出或者检疫法规规定管制的物品的，可以查验。查验时，须有外交代表或者其授权人员在场。

第十九条 使馆和使馆人员携运自用的枪支、子弹入境，必须经中国政府批准，并且按中国政府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条 与外交代表共同生活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如果不是中国公民，享有第十二条至第十八条所规定的特权与豁免。

使馆行政技术人员和与其共同生活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如果不是中国公民并且不是在中国永久居留的，享有第十二条至第十七条所规定的特权与豁免，但民事管辖豁免和行政管辖豁免，仅限于执行公务的行为。使馆行政技术人员到任后半年内运进的安家物品享有第十八条第一款所规定的免税的特权。

使馆服务人员如果不是中国公民并且不是在中国永久居留的，其执行公务的行为享有豁免，其受雇所得报酬免纳所得税。其到任后半年内运进的安家物品享有第十八条第一款所规定的免税的特权。

使馆人员的私人服务员如果不是中国公民并且不是在中国永久居留的，其受雇所得的报酬免纳所得税。

第二十一条 外交代表如果是中国公民或者获得在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仅就其执行公务的行为，享有管辖豁免和不受侵犯。

第二十二条 下列人员享有在中国过境或者逗留期间所必需的豁免和不受侵犯：

- (一) 途经中国的外国驻第三国的外交代表和与其共同生活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 (二) 持有中国外交签证或者持有外交护照（仅限互免签证的国家）来中国的外国官员；
- (三) 经中国政府同意给予本条所规定的特权与豁免的其他来中国访问的外国人上。

对途经中国的第三国外交信使及其所携带的外交邮袋，参照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来中国访问的外国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外交部长及其他具有同等身份的官员，享有本条例所规定的特权与豁免。

第二十四条 来中国参加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召开的国际会议的外国代表、临时来中国的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的官员和专家、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驻中国的代表机构和人员的待遇，按中国已加入的有关国际公约和中国与有关国际组织签订的协议办理。

第二十五条 享有外交特权与豁免的人员：

- (一) 应当尊重中国的法律、法规；
- (二) 不得干涉中国的内政；
- (三) 不得在中国境内为私人利益从事任何职业或者商业活动；
- (四) 不得将使馆馆舍和使馆工作人员寓所充作与使馆职务不相符合的用途。

第二十六条 如果外国给予中国驻该国使馆、使馆人员以及临时去该国的有关人员的外交特权与豁免，低于中国按本条例给予该国驻中国使馆、使馆人员以及临时来中国的有关人员的外交特权与豁免，中国政府根据对等原则，可以给予该国驻中国使馆、使馆人员以及临时来中国的有关人员以相应的外交特权与豁免。

第二十七条 中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另有规定的，按照国际条约的规定办理，但中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中国与外国签订的外交特权与豁免协议另有规定的，按照协议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 “使馆馆长”是指派遣国委派担任此项职位的大使、公使、代办以及其他同等级别的人；

(二) “使馆人员”是指使馆馆长和使馆工作人员；

(三) “使馆工作人员”是指使馆外交人员、行政技术人员和服务人员；

(四) “使馆外交人员”是指具有外交官衔的使馆工作人员；

(五) “外交代表”是指使馆馆长或者使馆外交人员；

(六) “使馆行政技术人员”是指从事行政和技术工作的使馆工作人员；

(七) “使馆服务人员”是指从事服务工作的使馆工作人员；

(八) “私人服务员”是指使馆人员私人雇用的人员；

(九) “使馆馆舍”是指使馆使用和使馆馆长官邸的建筑物及其附属的土地。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草案)》的说明

——一九八六年六月十六日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外交部副部长 钱 其 琛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各位委员：

我受国务院委托，现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1、随着我国外交工作的开展，外国驻华外交代表机构及其人员不断增加。目前，在京的各国外交代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机构已达 117 个，临时来华的重要外宾也越来越多。同时，随着我国对外开放政策的实施，我国各部门、各地方与这些机构和人员直接接触、交往的机会大大增加。因此，为了使我各部门、各地方能够正确地处理有关外交特权与豁免方面的问题，需要制定这个《条例》。

2、我国现有的关于外交特权与豁免问题的法规，随着形势的发展和国际上有关外交优遇制度的变革，特别是联合国于一九六一年四月十八日主持缔结了《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以下简称《维也纳公约》)以后，已不能适应客观形势发展的需要，需要制定这个《条例》。

3、我国已于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加入了《维也纳公约》，因此，有必要根据《维也纳公约》精神，参照有关国际惯例和我国外交实践，制定这个《条例》。

4、迄今尚有 15 个与我建交的国家未加入《维也纳公约》，因此，我在与这些国家的交往中，不宜引用《维也纳公约》，也需要制定这个《条例》。

二、起草《条例》的原则

起草《条例》的原则：一是要符合《维也纳公约》的规定；二是要兼顾到我国的实际情况和国家的有关规定。我国加入了《维也纳公约》，因此，我们制定的《条例》不应与公约的规定相抵触。但对公约中未作规定或规定得不够明确的地方，则根据我国情况，参照有关法规，作必要的补充，使其内容更加明确、具体。

三、关于《条例》的内容

1、《条例》第二条是关于用语的解释。我们过去常用的一些用语，如“外交代表机关”、“外交官”、“公务人员”等，因在国际上不通用，外国人难以准确理解其含义。故这次基本上采用了《维也纳公约》中文本的用语，以与国际上的称谓相一致，便于理解。但《维也纳公约》中文本中的部分用语，如“使馆职员”、“外交职员”，与我国内的习惯用法不一，易产生误解，故改为“使馆工作人员”、“外交人员”。“私人仆役”称谓在我国已不使用，现改为“私人服务员”。

2、第四条至第十七条是有关使馆和外交代表的待遇。《维也纳公约》对进口枪支、弹药未作具体规定。根据我国内现行有关法规，同时考虑到许多国家在枪支、弹药方面都有严格规定，第十六条对向中国境内运进枪支、弹药作了一定的限制。

3、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是关于外交代表家属、行政技术人员及其家属以及服务人员的待遇。按《维也纳公约》的规定，家属是指“构成同一户口”的人。现改为指“共同生活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这样意思比较明确。关于行政技术人员及其家属、服务人员免税进口安家物品事，《维也纳公约》未说明时限。现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明确规定上述人员在到任半年内运进的安家物品可以免税。

4、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对临时来华的外国人的待遇作了规定。根据有关国际公约和习惯做法，第二十条第一款所列人员享有的外交特权与豁免一般应低于外交代表。现参照《维也纳公约》有关条款，笼统规定为“享有不可侵犯权和在中国过境或逗留期间所必需的其他豁免”。第二十二条是有关联合国组织及其有关人员的待遇问题。考虑到《条例》的主要对象是外国驻华使馆及其人员，有关联合国组织及其有关人员的待遇未在《条例》中一一列举，只原则地规定为“按中国已加入的有关国际公约和中国与有关国际组织签订的协议的规定办理”。

5、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根据国际惯例强调了对等的原则，并对此作了具体的说明。

四、关于领事特权与豁免问题

国际上在领事特权与豁免方面的认识与实践不大一致，各国对领事特权与豁免的规定也不相同。目前，外国驻华领事机构及其人员享有的特权与豁免一般通过双边条约或协议加以规定。对未与我国签订领事条约或协议的国家，如其参加了《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我国已于一九七九年七月三日加入该公约），则按公约的规定办理，否则按互惠的原则办理。

我的说明完了，请审议批准。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一九八六年八月二十七日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项 淳 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于一九八六年八月十八日、二十二日召开会议，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外事委员会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央有关部门的意见，审议了《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草案）》。法律委员会认为，制定《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是必要的，草案基本上是可行的。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根据有的地方和专家的意见，建议将第一条修改为：“为确定外国驻中国使馆和使馆人员的外交特权与豁免，便于外国驻中国使馆代表其国家有效地执行职务，特制定本条例。”为了明确本条例和《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的关系，建议在草案第二十四条中增加一款：“中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另有规定的，按照国际条约的规定办理，但中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修改稿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二、草案第八条规定：“使馆人员在中国境内有行动和旅行的自由，但应遵守中国政府的有关规定。”有的常委会委员提出，这样写容易使人误解为使馆人员可以在中国境内所有地区自由旅行。因此，建议将这一条修改为：“使馆人员在中国境内有行动和旅行的自由，中国政府规定禁止或者限制进入的区域除外。”（修改稿第七条）

三、草案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外交代表“在中国境内在其公务范围以外所从事的职业或商业活动的私人收入所征捐税”不予豁免。有的地方和专家提出，草案第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同草案第二十三条第三项关于享有本条例所规定的特权与豁免的人员“不得在中国境内为私人利益从事任何职业或商业活动”的规定不一致。因此，建议参照《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有关规定的写法，将第十四条第四项修改为，对外交代表“来源于中国境内的私人收入所征的捐税”不予豁免。（修改稿第十五条第三项）

四、草案第十六条规定：“外交代表未经中国政府同意，不得向中国境内运进枪支、弹药。运进或运出上述物品须按中国政府的有关规定办理。”根据有的常委会委员的意见，建议修改为：“外交代表运进自用的枪支、弹药，必须经中国政府批准，并且按中国政府的有关规定办理。”（修改稿第十八条）

此外，还对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草案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律委员会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

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意见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

一九八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草案)》(修改稿) 修改意见的说明

——一九八六年九月四日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联组会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项 淳 一

全国人大常委会分组对《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委员们认为，修改稿改得比较好，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法律委员会进行了研究，根据委员们的意见，建议对修改稿作以下修改：

一、修改稿第十八条规定，“外交代表运进自用的枪支、弹药，必须经中国政府批准，并且按中国政府的有关规定办理。”有的委员提出，“运进”一词容易使人理解为成批大量地运进；“弹药”建议改为“子弹”。因此，建议修改为：“使馆和使馆人员携运自用的枪支、子弹入境，必须经中国政府批准，并且按中国政府的有关规定办理。”

二、根据外交部的意见，建议将第八条第二款关于使馆设置和使用供通讯用的无线电收发信机须经中国政府同意的规定单列一条，作为第九条；将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关于中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和与外国签订的协议另有规定如何执行的问题单列一条，作为第二十七条。

此外，还对修改稿作了个别文字修改。

以上意见，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选举时间的决定

(一九八六年九月五日通过)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九十八条关于县、乡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的规定，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在一九八七年年底以前进行换届选举。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匈牙利 人民共和国领事条约》的决定

(一九八六年九月五日通过)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国务委员兼外交部部长吴学谦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于一九八六年六月三日在布达佩斯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匈牙利人民共和国领事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匈牙利人民共和国 领事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匈牙利人民共和国，为规定和加强两国领事关系，以利于保护两国国家和两国国民的权益，促进两国友好合作关系的发展，决定缔结本条约，并为此目的各派全权代表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派国务委员兼外交部长吴学谦，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特派外交部长瓦尔科尼·彼得博士。

双方全权代表议定下列各条：

第一章 定 义

第 一 条

就本条约而言，下列用语具有以下意义：

- (一) “领馆”指总领事馆、领事馆、副领事馆或领事代理处；
- (二) “领馆馆长”指派遣国委派领导一个领馆的人员；
- (三) “领事官员”指派遣国委派担任此职执行领事职务的人员，包括领馆馆长在内；
- (四) “领馆工作人员”指在领馆内从事行政、技术或服务工作的人员；
- (五) “领馆成员”指领事官员和领馆工作人员；
- (六) “领区”指为领馆执行领事职务而设定的区域；
- (七) “领馆馆舍”指专供领馆使用的建筑物或部分建筑物及其附属的土地，不论其所有权属谁；
- (八) “派遣国国民”指派遣国的自然人和法人；
- (九) “派遣国船舶”指在派遣国登记并悬挂派遣国国旗的任何船舶，不包括军用

船舶。

第二章 领馆的设立和领馆成员的任命和委派

第 二 条

一、派遣国须经接受国同意才能在该国境内设立领馆。

二、派遣国和接受国经协议决定领馆的所在地、等级和领区、以及与此有关的任何变动。

第 三 条

一、派遣国应通过外交途径向接受国递交任命领馆馆长的委任书。委任书中应载明领馆馆长的全名、职衔、领馆所在地、等级和领区。

二、接受国在接到任命领馆馆长的委任书后，应尽快发给领事证书。接受国如拒绝发给领事证书，无需说明理由。

三、领馆馆长在接到领事证书后即可执行职务。在接受国发给领事证书前，经接受国同意，领馆馆长可临时执行职务。

四、接受国颁发领事证书或准许领馆馆长临时执行职务后，应立即通知领区内主管当局，并采取必要措施使领馆馆长能执行职务，并享受本条约所规定的权利、特权和豁免。

第 四 条

一、领馆馆长因故不能执行职务或其职位暂时空缺，派遣国可指派属于该领馆或在接受国的其他领馆的一位领事官员或在该国使馆的一位外交人员暂时代理其职务。该人的全名和原职衔应事先通知接受国外交部。

二、代理领馆馆长享受与按第三条所任命的领馆馆长所享受的同样的权利、特权和豁免，以及承担相同的义务。

三、如果根据本条第一款规定委派派遣国使馆某一外交人员临时领导领馆，此项委派应不影响其外交特权和豁免。

第 五 条

派遣国应在适当的时间内书面通知接受国：

(一) 领馆成员的全名、职衔和他们的到达、最后离境或职务终止的日期，以及他们在领馆任职期间职务上的变更；

(二) 领馆成员的家庭成员的全名、国籍、到达和最后离境的日期，以及任何人成为或不再是领馆成员的家庭成员的事实。

第 六 条

一、领事官员必须是派遣国国民，且不得是接受国永久居民。

二、领馆工作人员应是派遣国国民或接受国国民。

第 七 条

接受国任何时候都可通过外交途径通知派遣国某一领事官员为不受欢迎或某一领馆工作人员为不可接受，并无需解释决定的理由。在此情形下，派遣国应撤销对该人员的任命，召回或终止其在领馆的任职。如派遣国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履行此项义务，接受国可撤销其领事证书，或不再承认其为领馆成员。

第三章 便利、特权和豁免

第 八 条

一、接受国应给予领事官员适当的尊重，并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防止其人身、自由和尊严受到任何侵犯。

二、接受国负有特殊责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领馆馆舍和领事官员住宅不受侵犯和损坏，并防止扰乱领馆的安宁和损害领馆的尊严。

第 九 条

一、根据接受国法律规章，派遣国有权购置、租用、建造或以其他方式获得用作领馆馆舍和领馆成员住宅的建筑物或部分建筑物及其附属土地。

二、接受国应为派遣国获得领馆馆舍提供协助，必要时，还应协助派遣国为其领馆成员获得适当的住宅。

第 十 条

一、领馆馆舍不受侵犯。接受国当局只有经领馆馆长或派遣国使馆馆长，或上述两人中一人指定的人的同意，才能进入领馆馆舍。

二、领馆馆舍不得用作任何与执行领事职务不相符的用途。

三、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也适用于领事官员的住宅。

第十一条

领馆馆舍和领馆的设备、财产和交通工具免于征用。

第十二条

一、派遣国有权在领馆馆舍悬挂国徽和用派遣国与接受国文字书写的馆牌。

二、派遣国有权在领馆馆舍、领馆馆长住宅和领馆馆长执行公务时所乘用的交通工具上悬挂派遣国国旗。

三、派遣国在实施本条权利时应尊重接受国法律规章和习惯做法。

第十三条

一、领馆档案在任何时间和地点均不受侵犯。

二、不具有公务性质的文件和物品不得存放在领馆档案内。

第十四条

一、领馆有权同派遣国政府、派遣国在接受国或第三国的使馆和领馆进行通讯联系。为此目的，领馆可使用任何公共通讯设备、明密码电信、外交信使或领事信使、外交邮袋或领事邮袋。但领馆须经接受国许可才能装置和使用无线电发报机。

二、领馆的公务函件及附有明显外部标志的领事邮袋不受侵犯，接受国当局不得对其开拆或扣留。领事邮袋应只装载公文、资料和办公用品。

三、领事信使只能是派遣国国民，且不得是接受国永久居民。领事信使应持有证明其身份的官方文件。领事信使在接受国境内享有同外交信使相同的权利、特权和豁免。

四、领事邮袋可委托派遣国航空器的机长或派遣国船舶的船长携带。但该机长或船长应持有载明邮袋件数的官方文件，并不得视为领事信使。在遵守接受国的有关规定的情况下，领事官员可直接并自由地向机长或船长接交领事邮袋。

第十五条

一、领事官员应免受接受国民事、刑事和行政管辖，但下列民事诉讼除外：

（一）涉及接受国境内私有不动产的诉讼，但以派遣国代表身份为领馆之用所拥有的不动产不在此列；

(二) 涉及领事官员以私人身份并不代表派遣国而为遗嘱执行人、遗产管理人、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的继承诉讼；

(三) 因车辆、船舶或航空器在接收国内所造成的意外事故，第三者要求赔偿的诉讼。

二、接受国如对本条第一款所列案件采取执行措施时，应不损害领事官员的人身和住宅不得侵犯权。

三、领馆工作人员执行公务的行为免受接受国民事、刑事或行政管辖，但本条第一款(三)项的民事诉讼除外。

四、接受国如对领馆工作人员实行逮捕、拘留或提起刑事诉讼时，应立即通知领馆馆长。

第十六条

一、领事官员无以证人身份作证的义务。

二、领馆工作人员可被请作为证人出席法院或行政诉讼程序。除本条第三款所述情形外，领馆工作人员不得拒绝作证。

三、领事工作人员没有义务就其执行公务所涉及事项作证或提供有关公文或物件。领馆工作人员有权拒绝作为专家证人就派遣国法律作证。

四、接受国主管当局要求领馆工作人员作证时，应尽量避免妨碍其执行公务。应领馆馆长的请求，在可能情况下，领馆工作人员可在领馆馆舍或其住所口头或书面作证。

第十七条

一、派遣国可放弃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所规定的任何一项特权和豁免。但每次放弃应明确表示，并书面通知接受国。

二、按第十五条免受管辖的人如主动提起诉讼，不得对与本诉直接有关的反诉主张管辖豁免。

三、民事或行政诉讼程序上管辖豁免的放弃，不得视为对判决执行的豁免亦默示放弃，放弃此项豁免应另行为之。

第十八条

领馆成员在遵守接受国因国家安全限制或禁止进入区域的法律规章的情况下，可在

接受国境内自由行动及旅行。

第十九条

领馆成员应免除接受国任何形式的个人劳务、公共服务及军事服务。他们亦应免除接受国有关外侨登记和居住许可的法律规章所规定的一切义务，以及任何适用于外侨的其他类似义务。

第二十条

一、接受国有关当局对下列各项不应课征捐税：

(一) 派遣国或代表派遣国的自然人或法人所拥有或租赁专用于第九条所述的任何目的的建筑物、部分建筑物或土地及其有关的交易或契据；

(二) 专用于领事目的而拥有的、租赁的或以其他方式获得的领馆的动产。

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不适用于：

(一) 对所提供的服务的收费；

(二) 与派遣国或其代表订立契约的人按照接受国法律应付的捐税；

(三) 通常计入商品或服务价格中的间接税。

第二十一条

接受国有关当局对代表派遣国所收取的领事服务费及其收据不应课征捐税。

第二十二条

领馆成员应免除接受国有关当局课征的一切捐税，但下列项目除外：

(一) 在接受国境内私有不动产的捐税，但二十条第一款(一)项的规定除外；

(二) 在接受国取得的公务范围外的私人收入的捐税；

(三) 记录费、国家行政和法院手续费、抵押税及印花税，但第二十条的规定除外；

(四) 在不影响第二十条和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情况下，继承税和财产的转移税；

(五) 通常计入商品或服务价格中的间接税；

(六) 提供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第二十三条

一、接受国应依照其法律规章准许下列物品进出口，并免除一切关税和费用，但贮

存、运输及类似服务费除外；

(一) 领馆的公用物品，包括机动车辆；

(二) 领事官员的私用物品，包括机动车辆和安家所用物品。

二、本条第一款(二)项的规定也适用于领馆工作人员初到任时进口的物品。

三、领事官员的个人行李免受海关查验，但有重大理由推定行李装有不属本条第一款(二)项规定的物品或为接受国法律禁止进出口或为接受国检疫条例所管制的物品时，才可查验。查验只能在有关领事官员或其代表在场时进行。

第二十四条

一、如领馆成员或其家庭成员在接受国死亡并留有动产，接受国应免除死者动产的遗产税或其他任何类似的费用，只要：

(一) 死者不是接受国国民或永久居民；

(二) 有权接受死者财产的人员不是接受国国民或永久居民；

(三) 该动产纯属死者作为领馆成员或其家庭成员所获得的。

二、接受国应准许上述死者的动产运出境外，但死者在接受国内获得的、死亡时禁止出口的物品除外。

第二十五条

除本条约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者外，领事官员和领馆工作人员的家庭成员分别享有领事官员和领馆工作人员根据本条约规定所享有的特权和豁免。

第二十六条

一、身为接受国国民或接受国永久居民或在接受国从事私人有偿职业的领馆工作人员不享有本条约规定的特权和豁免，但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者除外。

二、身为接受国国民或接受国永久居民或在接受国内从事私人有偿职业的领馆工作人员的家庭成员不享有本条约规定的特权和豁免。

第二十七条

一、领馆成员自进入接受国国境前往就任之时起享有本条约所规定的特权和豁免，其已在接受国境内的，自其就任领馆职务时起开始享有。

二、领馆成员的家庭成员自领馆成员享有特权和豁免之日起，或自本人进入接受国

国境之时起，或自其成为领馆成员的家庭成员之时起享有本条约所规定的特权和豁免。

三、领馆成员的职务如已终止，其本人及其家庭成员的特权和豁免应于其离开接受国国境时或其离境所需的合理期限完结时终止。领馆成员的家庭成员如不再是其家庭成员时，其特权和豁免随即终止，但如该人打算在合理期间内离开接受国，其特权和豁免可延续至其离境时为止。

四、如某一领馆成员死亡，其家庭成员的特权和豁免应于其离开接受国国境之时或其离境所需合理期限完结时终止。

第四章 领事职务

第二十八条

接受国对领馆执行职务应给予充分的便利和协助。

第二十九条

一、除本条约所规定的职务外，领事官员可执行派遣国委托而不为接受国法律规章所禁止的其他职务。

二、领事官员仅在领区内有权执行领事职务。在领区外执行领事职务，须经接受国同意。

三、经通知接受国后，领事官员可在接受国不反对的情况下代表第三国执行领事职务。

第三十条

领事官员有权：

(一) 保护派遣国及其国民的权利和利益；

(二) 增进派遣国和接受国之间商业、经济、科技、文化、教育及旅游关系的发展，并在其他方面促进两国之间的友好关系；

(三) 用一切合法手段调查接受国的商业、经济、科技、文化、教育等方面的情况，并向派遣国政府报告。

第三十一条

领事官员在执行职务时，可以同下列当局联系：

(一) 其领区内的地方主管当局；

(二) 接受国的中央主管当局，但以接受国的法律和惯例允许为限。

第三十二条

领馆有权根据派遣国的法律规章在接受国就其领事服务收取规费和手续费。

第三十三条

遇有派遣国国民不在当地或由于其他原因不能及时保护自己的权益时，领事官员在遵守接受国法律规章的情况下，有权在接受国法院或其他机构面前代表该国民或为其安排适当代表，直至该国民指定了自己的代表或本人能自行保护其权益时为止。

第三十四条

一、领事官员有权：

(一) 根据派遣国的法律接受有关国籍问题的申请；

(二) 登记派遣国国民；

(三) 登记或接受派遣国国民的出生或死亡通知；

(四) 登记双方至少一方是派遣国国民在接受国主管当局所办理的结婚或离婚；

(五) 在接受国法律不禁止的情况下办理派遣国国民之间的结婚手续并颁发结婚证书。

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不免除当事人遵守接受国法律规章的义务。

第三十五条

领事官员有权颁发、吊销、重发、修正、延期和加注护照、签证和其他类似证件。

第三十六条

一、在不违反接受国法律规章的情况下，领事官员有权：

(一) 应任何国籍的个人要求草拟、证实、证明、认证为在派遣国使用的法律性文书或其副本或以其他方式使其有效；

(二) 应派遣国国民要求，草拟、证实、证明、认证可在接受国或第三国使用的法律性文书或其副本或以其他方式使其有效；

(三) 翻译文件和证明译文准确无误。

二、本条第一款所述文书需要在接受国使用时，该国当局应给予同接受国主管当局

或官员起草的或证明的或翻译的文书相同的效力，只要这些文书的制成和执行符合接受国法律规章。

第三十七条

一、领事官员有权在接受国法律规章允许范围内保护无行为能力、无充分行为能力和不在接受国的派遣国国民的利益，必要时，可向接受国有关当局推荐适当人为监护人或托管人。

二、如接受国主管当局得知必须采取措施为派遣国国民指定监护人或托管人时，应尽快通知领事官员。

第三十八条

一、领事官员有权在领区内同派遣国国民联系和会见，向其提出建议和给予各种帮助，包括法律帮助。

二、接受国不得以任何方式限制派遣国国民同领馆联系及进入领馆。

三、领事官员可请求接受国主管当局协助查寻永久居住或临时居住在接受国境内的派遣国国民的下落。

四、在与接受国法律规章不相抵触的情况下，领事官员有权接受和保管派遣国国民的证件、现款或贵重物品。

第三十九条

一、遇有派遣国国民在领区内被拘留、被逮捕或被以任何其他方式剥夺自由时，接受国主管当局应不迟延地、最迟不超过七天就此通知领馆。

二、领事官员有权探视被拘留、被逮捕或被监禁的派遣国国民，同其联系和谈话，并为其提供法律协助。接受国主管当局对领事官员探视该国民的请求应在通知后不迟延地、最迟不超过三天作出安排，以后在合理期限内继续提供探视机会。

三、接受国主管当局应立即将本条第一、二款规定的权利通知被拘留或被逮捕的派遣国国民。

四、领事官员在行使本条第二款权利时应符合接受国的法律规章。但接受国法律规章的适用不应限制本条规定的权利的实现。

第四十条

当接受国主管当局获悉派遣国国民在接受国死亡、失踪、重伤或有严重困难时，应不迟延地通知领馆，并应请求提供死亡证书或其他证明死亡的文件副本。

第四十一条

当死亡的派遣国国民在接受国内留有财产，或派遣国国民在属任何国籍的死者在接受国内的遗产中享有利益时，接受国主管当局应不迟延地通知领馆。

第四十二条

如死亡的派遣国国民在接受国留有财产，但在接受国无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时，领事官员可同接受国主管当局联系，并有权按照接受国法律规章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和保存该财产。当接受国主管当局清点财产和采取保护措施时，领事官员可请求准其在场。

第四十三条

领事官员有权代表不在接受国境内的派遣国国民从接受国法院、其他当局或个人领取该国民应得的遗产或遗赠，包括遗产份额、养老金、社会福利金及保险金，并将这些财产转交给该国民。

第四十四条

遇有不在接受国定居的派遣国国民在接受国临时逗留时死亡，如死者在接受国无亲属或代表及无负债，领事官员有权领取和保管其遗留物品，并转交给有权接受该物品的人。

第四十五条

领事官员在执行第四十三和第四十四条职务时，应遵守接受国的法律规章。

第四十六条

一、领事官员有权向驶抵其领区内的港口和其他停泊处的派遣国船舶提供任何协助和帮助。

二、一旦船舶被允许同岸上往来，领事官员便可同船舶联系并上船；如领事官员愿意，他可由其他领事官员或领馆工作人员陪同一起上船。

三、船长和船员应被允许同领事官员联系，为此目的，他们还可在遵守接受国有关港区和允许外国人入境的法律规章的情况下前往领馆或领事官员指定的其他适当地方。

四、领事官员可就其执行与派遣国船舶或该船的船长和船员的职责有关的任何事项

请求接受国主管当局帮助。

第四十七条

一、领事官员有权：

(一) 在不损害接受国主管当局权力的情况下，调查船舶航行期间发生的事故，询问船长或船员，取得有关船舶航行和目的地的声明；

(二) 在不损害接受国主管当局权力的情况下，并在派遣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解决船长与船员之间的争端，包括有关工资和服务合同的争端；

(三) 安排船长或船员就医或遣送回国；

(四) 接受、查验、起草、递送、证明或认证与船舶有关的文件；

(五) 办理派遣国主管当局委托的其他与船舶有关的事务。

二、在接受国法律规章允许的范围内领事官员可为船长或船员提供一切协助，包括法律协助。

第四十八条

一、接受国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如欲在派遣国船舶上采取强制性措施或进行正式查询，必须事先通知领馆，以便领事官员或其代表能在采取行动时到场。如情况紧急不能事先通知，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在采取行动后立即通知领馆，并应领事官员的请求迅速提供所采取行动的全部情况。

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适用于接受国主管当局在岸上对船长或船员所采取的同样的行动。

三、本条第一、二款的规定，不适用于接受国主管当局进行的有关执照、海关、检疫、海上生命安全、油污、无线电报或任何类似事项所进行的例行检查，或经船长同意所进行的检查。

第四十九条

如派遣国船舶在领区内接受国的内水或领海失事、搁浅或发生其他重大海损事故，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尽快通知领馆，并通知为抢救船上人员及货物所采取的和准备采取的措施。

第五十条

第四十六条至四十九条的规定在其含义可适用的范围内同样适用于派遣国民用航空器。但此种适用不得违反接受国和派遣国之间现行的双边或双方参加的多边协定的规定。

第五章 一般条款

第五十一条

一、根据本条约享有特权和豁免的人员，在其特权和豁免不受妨碍的情况下，均负有尊重接受国法律规章，包括交通管理法律规章的义务。

二、凡系派遣国国民的领馆成员除了执行公务外，不得在接受国内从事商业或其他营利性活动。

三、派遣国所有的并由领馆使用的车辆和领馆成员及其家庭成员所有的车辆应遵守接受国强制性保险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二条

一、在接受国的派遣国使馆的外交人员除外交公务外，可以被任命执行领事职务。

二、派遣国使馆应将被任命执行领事职务的外交人员的全名和职衔通知接受国外交部。

三、本条第一、二款所述的外交人员享受和承担本条约规定的领事官员的权利和义务，并继续享受其应享受的外交特权和豁免。

第五十三条

一、本条约须批准，并自互换批准书之日起第三十天开始生效。批准书在北京互换。

二、除非缔约一方在六个月前通过外交途径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要求终止本条约，则本条约应继续有效。

本条约于一九八六年六月三日在布达佩斯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匈牙利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权代表

吴学谦（签字）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
全权代表

瓦尔科尼·彼得（签字）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 民主共和国领事条约》的决定

(一九八六年九月五日通过)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国务委员兼外交部部长吴学谦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于一九八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在柏林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领事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领 事 条 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为发展两国的领事关系，以利于保护两国国家的利益和两国国民的权利和利益，促进两国友好关系和合作的进一步发展，决定缔结本条约，并各派全权代表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派国务委员兼外交部长吴学谦：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特派外交部长奥斯卡·菲舍尔。

双方全权代表议定下列各条：

第一章 定 义

第 一 条

定 义

一、本条约中下列用语具有以下意义：

- (一) “领馆”指总领事馆、领事馆、副领事馆和领事代理处；
- (二) “领区”指领馆有权执行领事职务的区域；
- (三) “领馆馆长”指派遣国委派领导一个领馆的总领事、领事、副领事或领事代理人；
- (四) “领事官员”指派遣国委派执行领事职务的人员，包括领馆馆长在内；
- (五) “领馆工作人员”指在领馆内从事行政、技术或服务工作的人员；
- (六) “领馆成员”指领事官员和领馆工作人员；
- (七) “家庭成员”指领馆成员的配偶和与其共同生活并受其抚养的子女；
- (八) “私人服务人员”指受聘专为领馆成员私人服务的人员；
- (九) “领馆馆舍”指专供领馆使用的建筑物或部分建筑物及其附属的土地，不论其所有权属谁；
- (十) “领馆档案”指领馆的公文、密码、文件、簿籍和技术性工作器材以及用来保存和保护它们的器具；
- (十一) “派遣国船舶”指除军舰以外一切合法悬挂派遣国国旗的船舶；
- (十二) “派遣国航空器”指一切合法标有派遣国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的民用航空器；
- (十三) “派遣国国民”：
 1.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而言，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自然人；
 2. 对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而言，指所有按照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法律规章为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国民者。

二、本条约有关派遣国国民的规定，适用时，也指法人。

第二章 领馆的设立、领馆成员的任命和职务的终止

第 二 条

领馆的设立

一、领馆须经接受国同意才得在该国境内设立。

二、领馆的所在地、等级、领区和领馆成员的人数，以及与此有关的任何变动，由派遣国和接受国商定。

第 三 条

领馆馆长的任命和承认

一、派遣国应通过外交途径向接受国递交任命领馆馆长的任命书。任命书中应写明领馆馆长的全名、职衔以及领馆所在地和领区。

二、领馆馆长只有在接受国发给领事证书后才能执行职务。领事证书应在短期内发给，在此之前，接受国可允许领馆馆长临时执行其职务。接受国如拒绝发给领事证书，无须说明理由。

三、接受国在发给领馆馆长领事证书或允许其临时执行职务后，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使领馆馆长能执行职务，并享受本条约所规定的权利、便利、特权和豁免。

第 四 条

暂时代理领馆馆长职务

一、如领馆馆长因故不能执行职务或其职位暂时空缺，派遣国可委派该领馆或驻接受国其他领馆的一位领事官员或驻接受国使馆的一位外交人员暂时领导领馆。此事应事先通过外交途径通知接受国。

二、被委任暂时领导领馆的人享受与领馆馆长按本条约享有的同样的权利、便利、特权和豁免。

三、如派遣国使馆的外交人员被委任暂时领导领馆，其外交特权和豁免不受影响。

第 五 条

通知任职的开始和终止

派遣国应通过外交途径尽快书面通知接受国下列事项：

（一）领馆成员的全名和职务，到达和最后离境的日期或职务终止，以及他们在领馆任职期间身份上的任何变更；

（二）领馆成员的家庭成员的全名、国籍和他们到达和最后离境的日期，以及任何人成为或不再是领馆成员的家庭成员的事实；

（三）私人服务人员任职的开始和终止，他们的全名、国籍、职务和他们到达和最

后离境的日期。

第 六 条

身 份 证

一、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发给每个领馆成员及其家庭成员确认其为领馆成员或其家庭成员身份的证件。

二、第一款的规定不适用于接受国国民或在接受国有住所的人员。

第 七 条

领馆成员的国籍

一、领事官员只能是派遣国国民，不得是接受国国民，不得在接受国有住所。

二、领馆工作人员和私人服务人员可以是派遣国国民或接受国国民。

第 八 条

领馆成员职务的终止

一、领馆成员的职务有下列情况之一即告终止：

(一) 派遣国通知接受国该成员的职务已经终止；

(二) 接受国通知派遣国准备收回发给领馆馆长的领事证书或临时许可，或某一领馆成员是不受欢迎的人。遇此情况，派遣国应召回有关人员或终止其在领馆的工作，接受国无须说明决定的理由。

二、如派遣国不在适当期间内履行本条第一款(二)项所规定的义务，如有关人员是领馆馆长，接受国可收回其领事证书或临时许可；如有关人员是另一名领馆成员，接受国以后可不再承认其领馆成员的身份。

第三章 便利、特权和豁免

第 九 条

保证领事职务的执行

一、接受国应为领馆执行职务提供充分的便利。

二、接受国对领馆成员及其家庭成员应给予应有的尊重，并采取适当的措施保证领馆成员有效地执行职务。

三、接受国应确保领馆成员能享受本条约规定的权利、便利、特权和豁免。

第十 条

领馆馆舍和住宅的获得

一、接受国应协助派遣国获得领馆馆舍、领馆馆长寓邸和领馆成员的住宅。

二、遵照接受国法律规章，派遣国可购买、建造、租用或者使用领馆馆舍、领馆馆长寓邸和领馆成员住宅，只要这些成员是派遣国国民并在接受国无住所。

第十一 条

国徽和国旗

一、派遣国可在领馆建筑物上悬挂国徽和用派遣国和接受国文字书写的馆牌。

二、领馆建筑物和领馆馆长寓邸可悬挂派遣国国旗。

三、领馆馆长可在其执行公务时所乘用的汽车上悬挂派遣国国旗。

第十二 条

领馆馆舍和领事官员的住宅不受侵犯

一、领馆馆舍、领馆馆长寓邸和领事官员住宅不受侵犯。接受国当局未经领馆馆长、派遣国使馆馆长或上述两人中一人指定的人的同意，不得进入领馆馆舍、领馆馆长寓邸和领事官员的住宅。

二、接受国应保护领馆馆舍。接受国应采取适当措施保护领馆馆舍免受任何侵入或损坏，并防止扰乱领馆的安宁和损害领馆的尊严。

三、领馆馆舍只能用于同领馆性质和任务相称的目的。

第十三 条

领馆档案不受侵犯

领馆档案在任何时间和地点均不受侵犯。

第十四 条

通讯自由

一、接受国应准许并保护领馆为公务目的的通讯联络。领馆有权同派遣国政府、派遣国使馆和派遣国其他领馆进行通讯，不论它们位于何地。领馆可使用一切通用的通讯手段，包括外交信使和领事信使，外交邮袋和领事邮袋和密码。设立和使用无线电台须

经接受国许可。

二、领馆的来往公文和领事邮袋不受侵犯，接受国当局不得开拆和扣留。领事邮袋须附有可识别的外部标志，并只能装载公文和公用物品。

三、领事信使只能是在接受国没有住所的派遣国国民。对持有证明身份和写明所带信使邮袋件数的正式文件的领事信使，接受国给予同派遣国外交信使同样的权利、特权和豁免。本款也适用于临时领事信使，但当他把领事邮袋交给收件人后，其作为信使而享受的权利、特权和豁免即告结束。

四、领事邮袋可委托派遣国航空器的机长或派遣国船舶的船长携带。但该机长或船长应持有标明邮袋件数的正式文件，但不得视为领事信使。领馆可委托一领馆成员在遵守有关的安全规定的情况下直接向派遣国机长或船长接交领事邮袋。

第十五条

领事官员人身不受侵犯

领事官员人身不受侵犯，免受逮捕或拘留。接受国应给予领事官员以适当的尊重，并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防止其人身、自由和尊严受到侵犯。

第十六条

管辖的豁免

一、领事官员免受接受国刑事、民事和行政机关的管辖，但下列民事诉讼除外：

- (一) 不是直接或间接的以派遣国代表身份签订的契约引起的诉讼；
- (二) 因交通工具在接受国内造成损害，第三者要求赔偿的诉讼；
- (三) 有关不是受派遣国委托用于领事目的的、在接受国境内的私人不动产的诉讼；
- (四) 以私人身份参与的遗产诉讼；
- (五) 在接受国从事其公务以外的其他职业活动所引起的诉讼。

二、接受国只能在本条第一款第(一)至第(五)项所列案件情况下，并在领事官员的人身和住宅不受侵犯的前提下，采取执行措施。

三、领馆工作人员执行公务的行为免受接受国的管辖，但本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项的民事诉讼除外。

四、领馆工作人员如在接受国被逮捕或拘留时，接受国当局应立即通知领馆馆长。

第十七条

免除作证的义务

一、领事官员无以证人身份作证的义务。

二、接受国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可传领馆工作人员作证。领馆工作人员不得拒绝作证。但领馆工作人员无义务就其执行公务所涉及事项作证，提供有关的公文和文件，以及以鉴定人身份就派遣国的法律提供证词。

三、接受国法院和其他主管当局如要求领馆工作人员作证时，应避免妨碍其执行公务，可在领馆或寓所口头或书面录取证词。

第十八条

特权和豁免的放弃

一、派遣国可放弃本条约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所规定的特权和豁免，每次放弃应明确表示，并书面通知接受国。

二、享有管辖豁免的领馆成员如提出诉讼，则不得对同本诉直接有关的反诉主张管辖的豁免。

三、放弃诉讼程序中的豁免，不能视为放弃对执行裁决的豁免，放弃此项豁免须另行通知。

第十九条

行动自由

领馆成员在接受国享有行动自由和旅行自由，但按接受国法律规章规定不准进入或不准停留的地区除外。

第二十条

义务和申报义务的免除

一、领馆成员在接受国免除一切公共的和个人的义务。

二、领馆成员免除接受国法律规章规定的关于非接受国国民申报和领取居留证的义务。

第二十一条

对领馆的免税

一、接受国对下列项目免征国家、地方、市政和其他捐税：

(一) 派遣国购买或以派遣国名义租用或使用的领馆馆舍、领馆馆长寓邸和领馆成员的住宅；这也适用于派遣国专为领事目的对上述不动产的购买行为；

(二) 派遣国为领事目的而购买、拥有、占有或使用的动产。

二、第一款的规定不适用于服务费的支付以及与派遣国或其代表订立契约的人根据接受国法律规章应缴纳的捐税和费用。

第二十二條

领馆成员的免税

领馆成员应免除接受国一切国家、地方、市政或其他捐税，但下列项目除外：

- (一) 通常计入商品价格和劳务价格中的间接税；
- (二) 在接受国境内的私有不动产的捐税；
- (三) 在接受国境内财产的继承税和让与税；
- (四) 来源处于接受国的私人收入所得税和在接受国境内的财产税；
- (五) 为提供的特定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和捐税；
- (六) 注册费、法院费、契约费、公证认证费、抵押税或印花税。

第二十三條

死者动产的免税

遇领馆成员或其家庭成员死亡时，接受国应：

(一) 准许将死者的动产运出境外，但在接受国境内获得的、死者死亡时禁止出口的财产除外；

(二) 对死者的动产不征收任何国家、地区或市政的捐税或其他税款，只要该财产纯系因死者为领馆成员或其家庭成员而在接受国所致的。

第二十四條

关税和海关查验的免除

一、接受国依照本国法律规章准许下列物品进出口，并免除一切关税和其他捐税，但保管、运输和类似服务费除外：

- (一) 领馆公用物品以及运输工具；
- (二) 领事官员及其家庭成员的私用物品；

(三) 领馆工作人员及其家庭成员初到任时所用的物品。

二、领事官员的个人行李免受查验。只有在有重大理由认为行李中装有不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二)项所述物品、或为接受国法律规章禁止进出口的物品、或为检疫法所管制的物品时,才可查验。查验必须在领事官员、有关家庭成员或其委托的代表在场时进行。

第二十五条

家庭成员的特权和豁免

除本条约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者外,领事官员或领馆工作人员的家庭成员分别享有领事官员或领馆工作人员根据本条约规定所享有的便利、特权和豁免。

第二十六条

不享受特权和豁免的人员

一、身为接受国国民或在接受国有住所的领馆工作人员不享有本条约规定的便利、特权和豁免,但第十七条免除就其执行公务有关的事项作证的义务的规定除外。

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适用于接受国国民或在接受国有住所的领馆成员的家庭成员。

三、私人服务人员不享有本条约规定的便利、特权和豁免。

第四章 领事职务

第二十七条

领事的基本职务

领事官员有权:

- (一) 保护派遣国及其国民的权利和利益,并向派遣国国民提供协助;
- (二) 为派遣国和接受国之间的经济、文化和科学关系的发展作出努力;
- (三) 以其他方式促进接受国和派遣国之间友好关系的发展;
- (四) 用一切合法手段调查接受国的政治、经济、商业、文化和科学的发展情况,

并向派遣国政府报告。

第二十八条

其他领事职务

只要不违反接受国的法律规章,领事官员可执行本条约规定外的其他领事职务。

第二十九条

在领区内执行领事职务

领事官员只能在其领区内执行领事职务。在领区外执行领事职务每次均须事先征得接受国同意。

第三十条

同接受国当局联系

领事官员在执行领事职务时可直接同领区内的主管当局联系。在接受国法律规章和惯例允许的范围内可同接受国中央主管当局联系。

第三十一条

为第三国执行领事职务

领馆经接受国同意可为第三国在接受国执行领事职务。

第三十二条

领事手续费

一、领事官员有权在符合派遣国法律规章的情况下在接受国对领事行为收取领事手续费。

二、领事手续费在接受国被免除一切捐税。

第三十三条

有关国籍和旅行证件问题

领事官员有权：

- (一) 登记派遣国国民；
- (二) 在国籍问题上按照派遣国的法律规章接受申请或发给证件；
- (三) 为派遣国国民颁发、延期、加注、注销和吊销护照和其他旅行证件；
- (四) 颁发签证。

第三十四条

处理民事事务

一、领事官员有权：

- (一) 登记派遣国国民的结婚、出生、死亡，并出具相应的证书；

(二) 如果结婚人是派遣国国民而不同时是接受国国民，在与接受国法律不相抵触的情况下办理结婚手续；

(三) 接受派遣国国民关于民事地位的声明和申请。

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不免除当事人遵守接受国法律规章的义务。

第三十五条

公证和认证

领事官员有权：

(一) 接受派遣国国民的声明，并制成文书；

(二) 将派遣国国民的遗嘱和关于法律行为的其他文件制成文书并加以保存；

(三) 将派遣国国民间的法律事务的文件制成文书并加以保存，但确立、转让或取消处于接受国境内的地产和房产权的法律事务除外；

(四) 证明派遣国国民在文书上的签字；

(五) 证明文书副本或文书节录的真实性；

(六) 证明文书的译文；

(七) 认证或证明由接受国主管当局或官员发给的，供在派遣国使用的文书；

(八) 执行其他受派遣国委托的公证行为，只要不违反接受国的法律规章。

第三十六条

文件的法律效力

领事官员根据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出具、公证和认证的文件和文书，只要不违反接受国的法律规章，在接受国具有与接受国主管当局出具的相应的文件和文书同样的法律效力。

第三十七条

代表派遣国国民

领事官员有权在不违反接受国法律规章的情况下，在接受国法院和其他机关代表派遣国国民或为其安排适当的代表，以便在派遣国国民不在场时或出于其他重大原因不能及时维护其权益时，采取保护该国民权益的措施。

第三十八条

同派遣国国民联系

一、领事官员有权同派遣国国民联系和会见，在其同接受国当局交往以及由该当局处理的事务中给以支持和帮助，保证其得到律师或他人的帮助，并介绍译员。

二、接受国不应以任何方式限制派遣国国民同领馆的联系及进入领馆。

第三十九条

在处理派遣国国民刑事诉讼事务中的权利

一、接受国主管当局应通知领事官员关于派遣国国民在接受国被暂时拘留、逮捕或以别的方式限制个人自由的情况。通知应在该国民被暂时拘留、逮捕或以别的方式限制个人自由的七天之内发出。

二、领事官员有权同被暂时拘留、逮捕或以别的方式限制个人自由或在接受国监禁的派遣国国民会见和联系。会见应在该国民被暂时拘留、逮捕或以别的方式限制个人自由后的十天之内批准，可以隔适当时间重复会见。

三、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向当事人的派遣国国民说明他按本条享有的权利。

四、本条所称的权利应按接受国法律行使，但以这些权利并不因此而被取消为前提。

第四十条

监护和托管

一、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将需要为居住或停留在接受国的派遣国国民安排监护人或托管人的所有事项通知领事官员。

二、领事官员有权就为派遣国国民安排监护人或托管人的事情同接受国主管当局联系，并建议安排适当的人为监护人或托管人。

第四十一条

保管物品

一、在符合接受国法律规章的情况下，领事官员有权：

(一) 为派遣国国民保管文件、现金、贵重物品和其他属于他们的物品；

(二) 从接受国主管当局领取派遣国国民在接受国停留期间所遗失的文件、现金、

贵重物品和其他物品，转送给物主。

二、按第一款加以保管的物品，只有在不违反接受国法律规章的情况下，方可带出接受国国境。

第四十二条

送 达 文 件

领事官员有权在接受国法律规章允许的范围内，向派遣国国民送达派遣国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拟送交的文件和文书。

第四十三条

向领事官员通报情况

一、领事官员有权了解派遣国国民在接受国生活和工作的情况，必要时，向他们提供协助。

二、接受国当局应协助领事官员了解派遣国国民的情况，以便领事官员同这些国民联系或会见。

三、接受国主管当局在获悉造成派遣国国民死亡或重伤的事故后，应立即通知领事官员。

第四十四条

处 理 遗 产 事 务

一、接受国主管当局应不迟延地将派遣国国民在接受国死亡的消息通知领事官员，并免费提供死亡证书和其他证明该国民死亡的文件。

二、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向领事官员提供一切所知的关于在接受国死亡的派遣国国民的遗产情况。

三、在接受国遗产诉讼中，如派遣国国民是继承人或其他要求继承遗产者，接受国主管当局应通知领事官员。

四、如派遣国国民在接受国留下遗产，或派遣国国民是继承人或其他要求继承遗产者，领事官员有权请求接受国主管当局采取保护、保存和管理遗产的措施。领事官员可按接受国法律规章协助实施这些措施。

五、如派遣国国民是继承人或其他要求继承遗产者，但该国民或其代表不在接受国

境内，领事官员可为继承人或其他要求继承遗产者安排代表。

六、领事官员有权在遗产诉讼结束后从接受国主管当局接收属于遗产的财产，以便转交给在接受国无住所的派遣国国民。

七、如派遣国国民在接受国短暂逗留期间死亡，其财产无法转交代理人，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将该国民所带入的个人物品、现金和贵重物品转交给领事官员。

八、第六和第七款中所述财产的转交和出境，应遵守接受国的法律规章。

第四十五条

对派遣国船舶的协助

一、领事官员有权对在接受国港口、领海和内水的派遣国船舶提供协助。

二、领事官员一俟派遣国船舶获准与陆地来往，即可与船舶联系并登船。

三、派遣国船舶的船长和船员可同领事官员联系，在遵守接受国法律规章的情况下，他们也可去领馆。

四、领事官员在行使职务时可就有关派遣国船舶、船长、船员、乘客或载货的一切问题，请求接受国主管当局给予协助。

第四十六条

对船长和船员的协助

一、领事官员有权：

(一) 在不损害接受国当局权利的情况下，调查派遣国船舶航行期间船上发生的一切事件，并就此对船长和船员进行询问；

(二) 在不损害接受国当局权利的情况下，解决船长与船员之间的一切争执，包括有关工资和聘用合同的争执；

(三) 在不违反接受国法律规章的情况下，采取聘用或解聘船长和船员的措施；

(四) 为船长、船员或乘客安排就医，或安排他们回国；

(五) 接受、出具、延期或认证接受国法律规章规定必须具备的有关派遣国船舶及其载货的一切声明和其他文件，并查验船舶文书。

二、领事官员有权在符合接受国法律规章的情况下向派遣国船舶的船长或船员提供一切协助，并可陪同他们前往接受国法院和其他主管当局。

第四十七条

对船上进行检查时的利益保护

一、接受国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如欲在派遣国船舶上采取强制性措施或进行特殊调查时，必须事先通知领事官员，以便其能在场。如情况紧急，不能事先通知，接受国主管当局在采取行动后立即将全部情况通知领事官员。

二、第一款的规定也适用于接受国主管当局在岸上就有关派遣国船舶的事件对船长或船员所进行的询问。

三、第一、二款的规定不用于一般的海关、护照和卫生检疫以及应船长的要求和同意由接受国主管当局执行的其他措施，也不适用于按派遣国和接受国之间现行的双边或双方参加的国际协定有关抢救海上遇险人员或防止海水污染的规定而采取的措施。

四、没有领事官员或派遣国船长的请求和同意，接受国法院和其他主管当局在接受国有关秩序和安全的法律规章未受到破坏的情况下，不得干涉派遣国船舶上的内部事务。

第四十八条

在发生海事事故时的协助

一、如派遣国船舶在接受国的港口、领海和内水失事、搁浅或遭到其他重大海损，接受国主管当局应立即通知领事官员，并告知为挽救人员、船舶和载货所采取的措施。领事官员可向派遣国船舶、船长、船员和乘客提供一切帮助，并采取确保载货和修理船舶的措施。

二、如船长、船主、代理人或有关保险公司都不能对该船舶或其载货进行保护并作出必要措施，领事官员可代表派遣国船舶的船主采取本来可由船主或货主自己采取的措施。

三、接受国主管当局在领事官员采取与派遣国船舶海损有关的措施时应给予一切必要的协助。

四、受损的派遣国船舶、其载货和储备物如不留在接受国使用或出售，则免除关税和捐税。

第四十九条

派遣国航空器

本条约第四十五条至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相应地适用于派遣国的航空器。但此种适用

不得违反派遣国和接受国之间的现行的双边或双方参加的国际协定的规定。

第五章 一般条款和最后条款

第五十条

遵守接受国法律规章

一、根据本条约享有便利、特权和豁免的人员，在其权利不受妨碍的情况下，均负有遵守接受国的法律规章的义务，也负有不干涉接受国内政的义务。

二、凡系派遣国国民的领馆成员除了执行公务外不得在接受国从事其他职业活动。

三、领馆、领馆成员及其家庭成员有义务遵守接受国有关车辆保险的规定。

第五十一条

使馆执行领事职务

一、本条约的规定也适用于派遣国使馆的领事工作。本条约规定的领事官员的权利和义务，适用于派遣国使馆被委任执行领事职务的外交人员。这些外交人员的委任应通知接受国外交部。

二、根据第一款的规定执行领事职务的使馆外交人员，按其外交身份而享受的便利、特权和豁免不受影响。

第五十二条

条约的批准、生效和有效期

一、本条约须经批准。批准书在北京互换。本条约自互换批准书之日起第三十天开始生效。

二、本条约不限期。如缔约一方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废除本条约，本条约自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内仍然有效。

三、自本条约生效之日起，一九五九年一月二十七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领事条约》即告失效。

缔约双方全权代表在本条约上签字并加盖印章，以昭信守。

本条约于一九八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在柏林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德文写

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权代表
吴学谦（签字）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全权代表
奥斯卡·菲舍尔（签字）

关于劳动制度改革问题的汇报

——一九八六年九月二日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劳动人事部部长 赵东宛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各位委员：

遵照国务院的指示，我现在就劳动制度改革问题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作一次汇报。

一、我国劳动制度的现状及其改革的必要性和迫切性

我国现行的劳动制度是建国以后逐步建立和发展起来的。它的主要特点是，国家对城镇劳动力的就业实行“统包统配”，用行政办法把劳动者统一分配到企业，以固定工的形式使劳动者和企业保持终身固定的劳动关系。这种在一定历史条件下形成的劳动制度，对保证劳动就业和经济建设起过积极的作用。但是，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这种劳动制度没有随着情况的变化进行相应的改革，以致弊病日益明显。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决定，对劳动制度的某些方面着手进行了一些改革。主要是结合发展多种所有制形式，实行在国家统筹规划和指导下，劳动部门介绍就业、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相结合的方针，改变了单纯靠全民所有制单位就业的局面，基本上解决了历年积累下来的城镇待业青年就业的问题。与此同时，用工制度的改革也开始起步。但在国营企业用工制度方面，还没有进行根本性的改革，存在着统得过死，包得过多，能进不能出，一次分配定终身的状况。这不利于进一步增强企业活力，发挥职工的积极性，不利于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进行和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因此，对这种现行劳动制度必须进行改革。

改革劳动制度是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必然要求。劳动制度是经济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随着经济体制改革进行相应的改革。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全面开展了以城市为重点的经济体制改革，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社会化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市场机制作用越来越显著，这就要求劳动力在保持相对稳定的同时，进行合理的流动。而原有的固定工制度把劳动者固定在一个企业里，形成单位所有、部门所有，不能按生产需要合理流动。这个问题不解决，就会使经济体制改革缺少一个重要配套环节，影响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进程。

改革劳动制度是扩大企业自主权、增强企业活力的需要。在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的条件下，企业是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应该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具有相应的经营管理自主权。但是，按照现行的劳动制度，企业没有用人的自主权，需要的人进不来，不需要的人又出不去，加上其他种种原因，弄得企业人浮于事，纪律松弛，劳动生产率不高。这些弊端不消除，企业的活力就得不到充分发挥，经济效益就不能迅速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就不强。

改革劳动制度也是广大劳动者的共同愿望和要求。实行统包统配的固定工制度，劳动者缺乏在一定条件下选择职业的权利，即使是用非所长也难以调整工作，个人的聪明才智受到了压抑。用工制度上的“铁饭碗”与分配上的“大锅饭”结合在一起，干多干少、干好干坏一个样，助长了一些人的落后懒惰思想，挫伤了劳动者的积极性。绝大多数职工对这种状况很不满意，迫切希望改革。

总之，改革劳动制度能使企业和劳动者都有一定的相互选择的权利，使劳动力同生产资料实现更合理、更有效的结合。这样，企业可以根据需要不断改善劳动力结构和劳动组织，提高企业素质；广大劳动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可以更好地发挥，从而提高生产效率和经济效益；可以增强企业活力，推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所以改革现行劳动制度，不仅符合广大职工群众的长远的、根本的利益，也是符合职工目前切身利益的。现在，经济体制改革正在深入进行，国民经济正在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城镇就业矛盾有所缓和，劳动制度改革试点已经积累了一些经验。在这样的形势下，应当适时地积极地把劳动制度改革向前推进一步。

二、改革劳动制度四个规定的主要内容

劳动制度改革是长期而艰巨的任务。改革的目的是，逐步消除现行劳动制度中的弊端，建立一套能够适应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发展的要求、责权利相统一、稳定性与灵活性相结合的新型劳动制度，做到统筹就业，择优录用，灵活调节，能进能出，有利于劳动力的合理使用和合理流动，逐步实现劳动力管理的社会化。为了有计划有步骤地实现上述改革目标，国务院制定了《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国营企业招用工人暂行规定》、《国营企业辞退违纪职工暂行规定》和《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暂行规定》，准备从十月一日起实行。这四个规定的主要内容是：

(一) 改革用工制度，在新招工人中普遍推行劳动合同制。

实行劳动合同制是这次改革劳动制度的重点。今后国营企业以及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从社会上招用工人都实行劳动合同制。但对由国家安置的城镇退伍兵等，仍按现行规定执行；对现有的固定工人，仍维持现行制度不变。

实行劳动合同制，就是通过签订劳动合同，做到工人和企业互相选择、平等协商，用经济、法律和行政相结合的手段来确定和调节劳动关系，改变目前单纯用行政手段分配和录用工人的办法。劳动合同中要规定双方的义务、责任和权利；合同期限的长短，可以根据企业的需要和工人的意愿由双方协商确定。劳动合同期满，即终止合同；如双方同意，也可以续订合同。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时，都应追究违约责任，以维护合同的严肃性。

在国家劳动工资计划指标以内，企业招用的常年性生产和工作岗位上的合同制工人，同企业原有的固定工人享有同等的劳动、工作、学习、参加企业的民主管理、获得政治荣誉和物质鼓励等权利。合同制工人的工资福利和劳动保险待遇，从总的方面来说，与本企业同工种、同岗位的固定工人保持同等水平。所不同的是，在福利和劳动保险方面作了一些改革，企业“包”的部分有所减少，对减少的部分，用工资性补贴予以补偿。

劳动合同制，是一种新型的用工制度，用工期限可长可短，工人能进能出，既有相对的稳定性，又有必要的灵活性，它吸取了固定工制度的长处，剔除了它的弊病。实行劳动合同制的工人，不同于过去的合同工，前者是企业的正式工人，后者是过去曾采用过的一种类似临时工的用工形式。

试点经验表明，实行劳动合同制能够使劳动者有一定的选择职业的权利，也能使企

业有一定的用人自主权，同时尊重工人应该享有的权利，这对促进劳动力的合理使用和合理流动，把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更好地结合起来，激发工人的主人翁责任感，都有积极作用。据一些地区的工会在部分工人中进行民意测验，绝大多数工人是赞成实行劳动合同制的。

(二) 改革招工制度，实行面向社会招工，择优录用。

改革招工制度主要是废除“子女顶替”和“内招”职工子女的办法。这两种办法是在前些年城镇就业压力大的情况下产生的过渡性办法。实行的结果，一方面缓解了就业矛盾，一方面也造成企业职工队伍素质下降，结构不合理，内部亲缘关系复杂，管理工作困难，不宜再继续下去。要通过改革，实行面向社会公开招工，坚持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用，以保证招工质量，提高职工素质，给待业人员创造均等选择职业的机会。

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对职工退休退职办法进行部分修改和补充的决议精神，国务院在最近制定的《国营企业招用工人暂行规定》中明确提出，今后不再实行“子女顶替”制度。

(三) 赋予企业辞退违纪职工的权力，整顿和加强劳动纪律。

为了进一步整顿和加强企业劳动纪律，国务院制定了《国营企业辞退违纪职工暂行规定》。按照这个规定，企业对违纪职工应以教育为主，对经过教育或行政处分仍然无效的，可以按规定的条件、范围、程序予以辞退。被辞退的职工如果不服，可以向当地劳动争议仲裁机构以至人民法院提出申诉。如发现确有打击报复的，要严肃处理。各级劳动人事部门对被辞退的职工要指导他们重新就业或组织生产自救。在他们待业期间，按照规定发给一定的待业救济金。实行这项规定，辞退的职工可能是很少数的，但企业的劳动纪律将会明显改观，劳动管理也将会前进一步，我们相信绝大多数职工是会拥护和支持的。

(四) 建立社会保险制度，解决合同制工人退休养老和职工待业保险问题。

实行合同制工人养老保险和职工待业保险，是两项重要的社会保障措施，这对改革劳动制度是必不可少的条件，对搞活企业也有积极意义。

对实行劳动合同制的工人，建立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是保证劳动合同制顺利推行的

一项重要措施。按照《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应由企业和工人按期缴纳养老保险基金，企业按合同制工人工资总额的15%左右缴纳，在缴纳所得税前列支；合同制工人按本人标准工资的3%缴纳。这项养老保险工作，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社会保险专门机构负责管理。

实行职工待业保险制度，在我国尚属初创。由于缺乏经验，开始实行范围小一些为宜，今后视条件逐步扩大。国务院规定待业保险暂限于以下四种人员：宣告破产的国营企业的职工，濒临破产的国营企业在法定整顿期间被精简的职工，国营企业辞退的职工，以及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合同制工人。待业保险基金由国营企业按其全部职工标准工资总额的1%缴纳，在税前列支。职工待业期间，可以根据工龄的长短，分别领取本人标准工资50%—75%的待业救济金。工龄在五年和五年以上的，待业救济期限最多为两年；工龄在五年以下的，最多为一年。待业保险基金除保证用于待业职工的生活救济以外，还可以用来对他们进行转业训练和扶持生产自救。待业保险工作的管理，由当地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劳动服务公司负责。

以上四个规定，是这次改革劳动制度的主要内容。它们是互相衔接、紧密联系、互相配套的，需要认真抓好每一个环节，才有利于整个改革的顺利进行。劳动制度的改革还涉及到其他许多方面的配套问题，需要有步骤地继续进行理论和实践的探索。

三、国务院对实施四项规定采取的主要措施

实施上述四项规定，是建国以来劳动制度的一次重大改革，关系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工作难度较大。为了统一思想，加强领导，保证改革的顺利进行，国务院专门作了研究和部署，并采取以下几项主要措施：

(一) 加强思想教育和宣传工作。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层层组织传达学习，深入、细致地做好干部、群众的思想工作。

(二) 搞好改革的配套和准备工作。当前的配套工作，主要是制定有关劳动争议处理、国营企业退休费用统筹、合同制工人养老保险、职工待业保险、加强劳动服务公司工作等办法；同时，国务院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实施细则，具体组织落实，搞好干部培训和组织建设，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三) 在坚持改革的原则下采取适当的灵活措施。例如，在废除“子女顶替”问题

上，考虑到一部分家居农村的老工人的实际困难，需要给以适当照顾。

(四) 加强劳动管理机构的组织建设。改革劳动制度四个规定实施以后，劳动部门任务加重，按工作需要，机构和人员需要适当充实和加强。为此，国务院确定相应地建立劳动争议仲裁机构和社会劳动保险机构，并充实和加强劳动服务公司。

(五) 加强对改革的领导。国务院要求各级人民政府，把这项改革摆在重要议事日程，精心部署，精心指导。各级计委、经委、劳动、财税、银行、公安、司法等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协调行动，共同努力，把这项改革搞好。在实施四个规定中，还要注意做好人民来信来访和劳动争议处理工作。

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目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正在积极进行各项准备工作，进展也比较顺利。干部和群众的思想反映，总的来说是积极的。因此可以预计，准备工作可以按期完成，四项规定将按期从十月一日在全国实施。

各位委员！劳动制度的改革，是广大群众很关心的一个问题，是涉及各方面的一件很复杂的事情。对于这项改革，我们还缺乏经验，工作中难免会发生这样那样一些问题。干部和群众对于改革中实行这些新制度，开始还不熟悉、不习惯，也难免会有不同的反映。这就需要我们更加谨慎、细致地做好工作。请各位委员对我们的工作给以监督检查和指导，以利于改革的健康、顺利发展。

以上汇报如有不妥之处，请各位委员批评指正。

外交部副部长钱其琛关于赵紫阳总理 访问罗马尼亚、南斯拉夫、希腊、西班牙、 土耳其、突尼斯六国的书面报告

据新华社北京9月2日电 外交部副部长钱其琛受赵紫阳总理委托，今天在向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提交的关于赵紫阳总理访问罗马尼亚、南斯拉夫、希腊、西班牙、土耳其、突尼斯六国的书面报告中说，赵总理的这次访问，取得了圆满成功，达

到了预期目的。

今年七月二日至二十六日，赵紫阳总理应邀对罗马尼亚、南斯拉夫、希腊、西班牙、土耳其、突尼斯六国进行了正式友好访问。钱其琛在报告中说，赵总理积极评价了我国同六国的友好合作关系，重申我国愿同这些国家继续发展现有的政治友好关系。六国领导人对目前的双边关系表示满意，强调他们高度重视中国的地位和作用，希望进一步加强同我国的友好合作。

报告还谈到了出访体会：在维护世界和平和地区稳定问题上，我国与六国有着广泛的一致；加深相互了解，有助于促进共同经济繁荣；六国都有同我国发展经济贸易关系的强烈愿望，我国应采取积极认真的态度。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荣毅仁关于全国人大代表团访问 丹麦、挪威情况的书面报告

据新华社北京9月2日电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荣毅仁今天在向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提交的关于全国人大代表团访问丹麦、挪威情况的书面报告中说，通过这次访问，增进了相互了解和友谊，加强了进一步开展经济合作的信心。

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荣毅仁为团长的全国人大代表团，于一九八六年五月三十日至六月七日先后对丹麦和挪威进行了友好访问。

报告说，丹、挪两国领导人高度评价我国在国际事务中的作用和我现行改革政策，希望进一步加强双边友好关系，扩大经济技术合作。

报告还谈了代表团的三点建议：（1）加强同各国议会之间的友好交往，要政治、经济、文化相结合，以增进了解和友谊，促进和平事业和合作关系的发展。（2）引进丹、挪两国独特的优势技术，吸收他们成功的发展经验，进一步加强双方经济合作关系。

（3）国内有关对外经济贸易部门的工作需要进一步加以改进，以适应对外不断开放的

需要。

任 免 驻 外 大 使 名 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李先念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任免如下：

一、任命张宝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莫桑比克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免去王浩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莫桑比克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二、任命范承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阿尔巴尼亚社会主义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免去郗照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阿尔巴尼亚社会主义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三、任命孙大纲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西萨摩亚特命全权大使。免去顾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西萨摩亚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市邮政局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北京2820信箱)

印 刷：一 二 〇 一 工 厂

北京市期刊登记证第1020号

国内代号2 1

国外代号N 650

全年定价3.00元